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次

本

14762

中中
支農

四行

匯解

軍政

款項

實施

辦法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由年月日文號
號碼數目
附
註

68193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通

字第

68193

別

訓令

標

九出承

別類

附件

受

有奉

省府令發

所改院初發中受農田行北臨事改

王

稿擬稿

張

張克觀

張

丁壽石

檔案

去文廳建會字第

年

三十

國民華中

十月廿

月廿

月

月

月

月

十月九

月

字第

68193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譯

承

0

訓令

一、案奉

湖北省政府三十三年九月廿八日省府特字第一九四號訓令

開：由前奉

之云

并將該處原一併送

四、奉因

二、自江寧亦係分令外仰即遵照

江

如比原

據以撥事交農田部以辦事改換獎券施出以

丁長



法前部本部於三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三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後以庫滙入字第一四七三三號及第一四八八九號兩請鈔院
秘書處查閱轉陳令行各機關查閱在案茲准中央銀
行來年三月六日總庫字第一四八號函開案據本行
泰和分行庫業號字第一八號函以軍政抗滙款應解
又因滙入之戶及用法實施以來泰和其他銀行迄未
送解對於軍政滙款殊未詳交當地國庫文戶依法支
用且以存不詳息滙來收費極微未及盡吸收軍政滙
款各機關以滙款須轉存國庫又據於公庫法令不能
隨意支用故自計設法延緩長此以往影響軍政進行

3
奏報散諸總算財部遵令其他各銀行對於軍政匯款必
須遵照規定轉入當地國庫支戶支用不得非法吸收軍
政匯款以重功令等語據此相應商達即請查照遵
辦各執關及各銀行嗣後對軍政匯款務須依法辦理等
由到部查此案已准由該總處奏奉上年四月奉旨准
令四號諭旨由當經本部分別函令各執關知照在案
惟為求各軍政執關切實奉行公庫法所有匯解款項
務須依此以前匯解辦法辦理起見擬請鈞院嚴行商令各
執關切實依法辦理以免庫款溢散藉收集中之效
等情核為可行應准其辦理合行令行令仰遵

少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當以奉領中中交費四

行渡解軍政執事^項施方法迄未奉領到府即經電請補發

在案查奉行政院未奉代電復准乃補發在執事

前項辦法一稿飭查照辦理等因

八自應受此業經提及本府委員會議第四百八十七次會議

報告在案核給分別辦理外仰即查照辦理此致

令

建設廳

建設廳重慶中中交費四行渡解軍政執事

主席三東原

黃印萬元
於時吳文

抄發度中中交農田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 一 凡黨政軍機匯解款項應由該機關於事前匯計總數
備請四聯總處轉報中央銀行預備鈔券並於匯解時交
奉匯解匯款數目匯往地點收款人姓名及應時期及匯款
用途等項備請四聯總處核轉中央銀行或中交農三行
憑據特許匯款急匯款不及先期匯計者可由各機關隨
時向四聯總處或中央銀行辦理之。
- 二 各機關匯解匯款如起見應計的款而由特別緊急者
四聯總處得視各地日行庫存情形斟酌辦理。
- 三 四聯總處匯解軍政款項應遵下列各項原則辦理。
- 一 凡中央銀行設行地點預備中央銀行設法匯解難多時解
款地點中央銀行庫存庫存籌措難時匯解付時清洽

商就地中交農工銀行洽商並由該行平均分撥。

凡中央銀行為未行處地點而在中國交通或中農三

行之分支行處者按該地之存庫存分撥之

凡獲獎以平均分撥為原則其餘需解付滙款鈔券

由該行接獲鈔券之該地匯去如匯入滙出滙款

請將酌定數目函報中央銀行總行總行設法接濟

或由匯款之中央銀行就該處存或撥還。

凡各地中交農工銀行應限於未設行地點之及於省

月底將未收滙入滙出單款數彙報由該行

處以便彙計各該行次月所需解付滙款額才轉知

中央銀行劃定滙款鈔券。

凡解款地點之該行於接到滙款滙單後應以劃填滙單

知事亦在案。按以下列三項辦理。

一、如解款行即係代理國庫之銀行應將滙入款項通知收款人轉入該行代庫立為支用。

二、如解款行為非代理國庫銀行之滙入款項按解款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立為支用並通知收款人達洽。

三、如取滙款時統由收款人用其抬頭支票取之為憑支票取銀額現款時亦由收款人持其公庫法規定說解款用途由該行核實支付。

四、如收款人有下例情事時該行得斟酌情形傳喚解款人或滙票並係報回該行處轉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五、將滙入款項直接滙接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者。

二、提現收發款出需要妨礙貨幣流通者。

但收款人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

機關核准以未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

立專戶收發支應將存款銀數戶名帳號報告

辦理銀幣。

七、為政事各機關申請由滙豐及各地方萬元以下款項仍

照舊由滙豐匯兌定額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核准辦法辦理各

八、本辦法經財政部核准施行。

財政部核准施行。